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0.07.29 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478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函釋地方制度法施行日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，得以各鄉（鎮、市）決算報告依法應函送代表會之次一個定期會結束日（即 11 月底）為推定決算令行日

主 旨：關於地方制度法施行日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如何認定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基於地方政府總決算由民意機關審議後再行公告或令行之特性，有關旨揭決算公告或令行日之認定方式，得以各鄉（鎮、市）決算報告依法應函送代表會之次一個定期會結束日（即 11 月底）為推定決算令行日。

正 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 本：審計部